

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Z2022-157



采 购 人: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室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2-157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8万元（其中标段一：104万元；标段二104万元。报价人可以针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版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2）需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需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 (4) 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5) 需提供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方式: 直接购买, 报名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 (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200 元/套 (售后不退), 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 4600100353605300344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登记。

2、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5月25日08:45~09:00。

3、磋商保证金为：5,000.00元/标段，可通过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有分标段，则同时注明标段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户：46050100253700000184

4、公告发布媒介：www.ccgp-haina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

联系方式：俞先生 0898-65382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楼)3005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报名电话）、68500660；财务：0898-68555187；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诗雅

电 话: 0898-68500661、6850066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5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

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

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8555187,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5250512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

项目编号:HZ2022-157 (如有分标段则需注明标段号,响应文件须分标段装订)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

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8.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8.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8.4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8.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3%);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

18.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4.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 成女士, 电话: 0898-68500661, 邮箱: hnhzzb@163.com,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服务费 10000.00 元。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

二、采购项目概述

为全面掌握我国风险隐患底数，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通过组织开展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全省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的调查工作。截止2022年2月20日，海南省已基本完成全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初步调查，目前正在进行市县级质检审核和数据汇交工作。海南省省级质检审核和数据汇交工作拟通过社会招标第三方调查服务机构采用等比例抽检的方式来完成。省级质检审核和数据汇交工作暂定按房屋建筑数量大致相等的原则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海口市、五指山市、三亚市、琼海市、乐东黎族自治县、屯昌县、万宁市、定安县共计八个市县。

标段二：白沙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东方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儋州市（含洋浦开发区）、昌江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澄迈县、临高县、文昌市、三沙市共计十一个市县。

遵循避让原则，即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已调查过的市县，若发生上述情况时，再根据规避原则做适当调整，同时保证二个标段的房屋建筑数量基本一致。成交供应商完成各自标段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质检审核、数据汇交工作后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给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第三方调查服务机构。

三、采购项目目标

按照国务院、海南省普查办《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有关部署，聚焦服务全省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2年6月30日前，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贯彻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全面完成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省级质检审核、数据汇交工作。通过此项工作,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成果质量提供技术性保障,确保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确保数据有效汇交给海南省普查办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满足全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信息需求,支撑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四、采购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配合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质检审核、数据汇交工作。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检审核办法》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质检审核、数据汇交工作。质检审核采取软件质检、人工核查方式,对各市县住建局的汇交数据进行质检审核并及时向相关市县住建局反馈质检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审核的数据成果严格责令相关市县住建局在规定时间内限期整改和再次汇交。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市县汇交数据的抽检比例要求不少于各市县调查总量(包括不需要调查区域)的0.3%,对抽检结果的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1. 抽检审核结果与各市县汇交结果比对,如果出现差异大于10%的情况,应将调查数据返回各市县住建局并限期责令其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对该市县按之前2倍的抽检比例即0.6%进行第二次抽检审核,以此类推,直到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1) 市县级质检审核和数据汇交

调查数据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检审核办法》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通过软件进行质量检查,人工审核达标后,数据汇交,出具质检报告,由市县住建局盖章确认后转入省级抽检审核阶段。

(2) 省级质检审核

对汇交到省级住建部门的普查成果进行外业抽检审核。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市县的汇交数据抽检比例不少于各市县调查总量(包括不需要调查区域)

的 0.3%，对抽取的对象进行全面外业审核，重点对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复核，同时从数量、密度对比、离群点分析等方面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并出具质检审核报告。

(3) 省级数据汇交

对各市县住建局汇交的成果数据经过质检审核后完成汇交，具体通过软件系统内置的在线汇交功能，按照海南省普查办制定的工作要求，纵向上完成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汇交；横向上完成对海南省普查办的数据汇交。

五、质量、服务及安全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质检审核的要求：

质检审核的目的是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1) 完整性。指调查数据填写的完整性。一是指与调查区域工作底图比照，保证所调查区域的建筑和市政设施无遗漏，对于现场发现不属于应调查的建筑和市政设施但工作底图中确实存在的图斑对象，以及归属于无法提供数据的管理主体的建筑和市政设施，应有备注说明，经审核通过后可不予调查；二是与信息采集表内容比照，保证所调查建筑和市政设施的调查数据资料不缺项；三是检查填报数据是否符合必填、选填、条件必填等要求。

(2) 规范性。规范性分为数据格式规范性和文件格式规范性。填报数据的要求应符合相关数据格式，包括填报指标数据类型是否符合要求（如，字符型、数值型、整型、浮点型、日期型、日期时间型），字符长度、精度、选项个数的规范性（如，单选、多选、选项个数）等；文件格式规范性包括上传附件是否符合格式要求等。

(3) 一致性。上传的内容及影像资料与调查对象保持一致。一致性分为逻辑一致性、空间一致性、时间一致性、属性一致性。逻辑一致性包括填报指标间逻辑关系、调查表间逻辑关系等是否一致；空间一致性包括填报地址、位置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等；时间一致性包括填报时间与事实一致性；属性一致性包括表中数据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六、交付时间要求

交付时间（交付期）：

标段一：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海口市、五指山市、三亚市、琼海市、乐东黎族自治县、屯昌县、万宁市、定安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质检审核、成果汇交工作。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给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通过。

标段二：2022年6月2日前完成一省一市试点市县——儋州市（包括洋浦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质检审核、成果汇交工作；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东方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澄迈县、临高县、文昌市、三沙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质检审核、成果汇交工作。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给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通过。

七、成果要求

核查成果要求资料齐全、数据清晰、装订完整，能满足省级及住建部成果汇交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格式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	各市县房屋建筑成果核查过程记录表	.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3	各市县房屋建筑成果核查意见书	.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4	全省房屋建筑成果核查报告	.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八、人员要求

每个市县的一线质检人员需要4人(儋州市包括洋浦区需要8人)，管理人员1人，二个市县需要一个项目经理，一个标段需要一个总负责人。

九、售后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招标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投标方的服务人员。如遇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招标方认为需要，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

十、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 乙方应将甲方给予的相关信息资料或涉密载体归还甲方, 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甲方的保密内容, 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4. 泄密责任: 甲方可按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等追究涉密者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 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 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
抽检

甲 方：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第 1 条 合同双方

甲方：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2 条 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进行相关服务。

2.1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

2.2 项目地点：海南省

2.3 项目规模：根据住建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等标准、规定抽检比例要求不少于各市县调查总量的 0.3%；抽检审核结果与各市县汇交结果比对，如果出现差异大于 10%的情况，整改完成后对该市县按之前 2 倍的抽检比例即 0.6%进行第二次抽检审核，直到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数据汇交需确保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儋州市（含洋浦）和其余市县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省级质检审核、数据汇交，工作总结报告需经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通过。

2.4 项目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的全部核查成果符合成果汇交要求为止。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调查工作进度，在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结果后立即开展相应核查工作，需在 2 周内完成核查并提交核查成果。

2.5 工作包干制：乙方须包干完成本次数据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底图置换导致的核查数量变化，二次抽样核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等内容，直至符合汇交要求为止。

第 3 条 工作内容

3.1 软件质检

根据有关要求,数据汇交前须百分之百通过由住建部负责开发的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软件质检。

软件质检的内容为:

- ①完整性。与调查区域建筑名录对比,保证所调查区域的建筑物无遗漏;与信息采集表内容对比,保证所调查建筑物的调查数据资料不缺项。
- ②规范性。填报数据的要求应符合相关数据格式与导则的要求。
- ③一致性。上传的调查内容及影像资料与调查对象一致。
- ④准确性。调查数据须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质检完成后将质检报告上传至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在调查系统内进行错误整改。

软件质检的步骤为:

- ①质检任务生成。以各市人民政府为单位进行质检,系统管理员进行质检任务生成和分配;
- ②下载安装质检软件。下载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在本地独立安装;
- ③软件质检。加载质检任务,根据相关操作规则开始质检;
- ④质检结果上报。质检完成后查看质检结果并上传质检报告至调查系统;
- ⑤错误整改。各市人民政府调查系统管理员在调查系统内查看错误结果列表,进行相应空间和属性信息修改。

3.2 抽样核查

抽检比例要求不少于各市县调查总量的 0.3%;抽检审核结果与各市县汇交结果比对,如果出现差异大于 10%的情况,整改完成后对该市县按之前 2 倍的抽检比例即 0.6%进行第二次抽检审核,直到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数据汇交需确保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儋州市(含洋浦)和其余市县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省级质检审核、数据汇交,工作总结报告需经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通过。

抽样核查的步骤为:

- ①新建抽样任务。管理员登陆调查系统,根据需要创建抽样任务。抽样方式包

括区域随机抽样、分级随机抽样、有限范围内随机抽样;

②分配抽样任务。根据实际需要指派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③外业核查。核查人员通过调查系统移动端核查功能进行现场核查, 比对原始调查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 并拍摄照片;

④形成核查结论。核查人员通过调查系统移动端现场填写核查结论和意见。

3.3 图件和文字成果质检

对各区汇交的图件、自检报告和相关文档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纳入成果核查报告。

3.4 成果要求

核查成果要求资料齐全、数据清晰、装订完整, 能满足省级及住建部成果汇交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格式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	各市县房屋建筑成果核查过程记录表	.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3	各市县房屋建筑成果核查意见书	.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4	全省房屋建筑成果核查报告	.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第 4 条 人员投入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所报的人员按时按要求到位开展工作, 并进行考勤管理。总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其他技术人员如需变动,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人员总数的 20%。

第 5 条 甲方职责

5.1 主动协调各级政府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机构, 为乙方的数据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提供开展数据核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5.3 按照本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有关收费规定和付款约定, 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 6 条 乙方职责

6.1 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并依

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6.2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核查工作,维护业主单位和生产单位的合法权益。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任何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内容。

第 7 条 收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具体费用以预算批复为准): ¥ 元(大写: 元整)。

第 8 条 验收条件及付款方式

8.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2 项目初步成果(完成质检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且各市县完成整改要求)提交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3 完成普查成果汇交工作并经住建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实际工作量费用:按照“合同总费用*乙方已核查数/调查系统需核查总数”计算,以下相同)。

9.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支付

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核查成果,每延误一日,应减收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补足。

9.5 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政策调整原因造成后续工作不能继续,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若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报告,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移交的该服务成果。

9.6 凡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如乙方两次修正均未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未按期提交核查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补足。

9.7 因甲方或各级核查成果汇交要求原因造成滞后的,合同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滞后的,合同时间不顺延。

第 10 条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事故)以及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的原因使得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甚至不能履行,遭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上述原因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可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 11 条 保密

11.1 保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

11.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11.3 保密期限:长期。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给予的相关信息资料或涉密载体归还甲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甲方的保密内容,并且不得继续

使用。

11.4 泄密责任: 甲方可按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等追究涉密者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 12 条 通知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联系邮箱:

任何一方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联邮箱地址、银行信息等内容的, 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的, 即视为另一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3 条 附则

13.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2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损害甲方及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数据、资料、技术文档等成果, 均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 甲方将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3.3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政府有相关新的指导文件, 而与本合同有矛盾或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就此商议修改合同, 按相关的文件执行。

13.4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3.5 本合同在双方执行中发现有遗漏之处或意外原因,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6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职责后自动终止。

13.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承诺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5)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6)
- 9、报价人项目业绩(表7)
- 10、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1、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			

表1、承诺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项目编号为 HZ2022-157）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段一）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

项目编号：HZ2022-157

交付期：2022年 月 日前完成海口市、五指山市、三亚市、琼海市、乐东黎族自治县、屯昌县、万宁市、定安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质检审核、成果汇交工作。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给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通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配置或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报价一览表（标段二）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

项目编号：HZ2022-157

交付期：2022年 月 日前完成一省一市试点市县——儋州市（包括洋浦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质检审核、成果汇交工作；2022年 月 日前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东方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澄迈县、临高县、文昌市、三沙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质检审核、成果汇交工作。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给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通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或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表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项目/设备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要求 响应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4、“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4、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项目编号为: HZ2022-157)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项目编号为：HZ2022-157）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6、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项目编号为：HZ2022-157）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7、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 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 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项目编号：HZ2022-15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实质性（带★的）要求响应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即带★号的指标）要求（如有）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交付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项目编号: HZ2022-157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满分
一	商务部分		
1	资质证书	<p>1. 供应商具有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质证书或测绘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得 5 分, 乙级资质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有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等住建系统领域之一即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有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公共安全等住建系统领域之一即可)、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有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公共安全等住建系统领域之一即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有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公共安全等住建系统领域之一即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有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公共安全等住建系统领域之一即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有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智慧市政系统、智慧规划系统之一即可)、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有通信与信息工程规划、勘查与设计之一即可),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注: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5
2	企业能力	<p>1. 供应商具有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住建系统)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应和本项目内容或合同履行相关)是指合同复印件,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不得分。</p> <p>2. 供应商获得住建系统优秀工程测绘奖或优秀测绘工程奖, 其中一等奖的得 5 分, 二等奖的得 3 分, 三等奖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获得多个奖项的得分不累计, 只计算其中最高得分的一个奖项。</p> <p>注: 证明材料(应和本项目内容或合同履行相关)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5
二	技术部分		

3	项目理解	<p>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需求的项目理解（包含但不限于对需求理解、综合分析，重点、关键点分析等）综合评审得分：</p> <p>A: 报价人对服务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p> <p>B: 对服务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p> <p>C: 对普查需求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p> <p>A: 5分；B: 3分；C: 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4	技术路线	<p>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综合评审得分：</p> <p>A: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实施方法符合海南省实际情况；</p> <p>B: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较合理；</p> <p>C: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一般。</p> <p>A: 5分；B: 3分；C: 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5	技术方案	<p>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技术服务等)综合评审得分：</p> <p>A: 技术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p> <p>B: 技术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p> <p>C: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p> <p>A: 10分；B: 6分；C: 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6	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完成项目任务拟定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总体的进度安排及部署、进度控制中关键节点的把握，实现和保障进度目标的措施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审得分。</p> <p>A: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的，对不同类别的项目有相适应的合理进度计划；</p> <p>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清楚、但不详细，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p> <p>C: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清楚，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低的。</p> <p>A: 5分；B: 3分；C: 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7	项目成员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发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注册安全工程师（发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发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发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发证机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科学院）二项或以上得4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有注册测绘师（发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发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20

		<p>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发证机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科学院)一项或以上的每人得1分, 最多得4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发证机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发证机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科学院)的每人得1分, 最多得6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或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发证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具有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培训合格证书(住建系统培训中心颁发)每人得0.15分, 最多得6分。</p> <p>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及由本单位缴纳的2021年至今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须包含人员姓名), 未提供的得0分。</p>	
8	质量保障	<p>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及保证措施综合评审得分:</p> <p>A: 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标准、质量保障程序、质量控制措施等相关内容编制详实, 切合实际、完整清晰、针对性强;</p> <p>B: 相关内容编制较切合实际、比较完整清晰、针对性较强;</p> <p>C: 相关内容编制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完整清晰、针对性一般。</p> <p>A: 5分; B: 3分; C: 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9	售后服务	<p>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最低标准参考采购需求书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条款)综合评审得分:</p> <p>A: 具有售后保障团队、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可行、售后便利性方便、售后响应迅速;</p> <p>B: 具有售后保障团队、售后服务内容较为详细可行、售后便利性较方便、售后响应较为迅速;</p> <p>C: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p> <p>A: 5分; B: 3分; C: 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三	价格分		
10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15
	合计		100

评委: